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公司網址：https://www.tfmi.com.tw

請洽：寶祥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電話：(02)2231-6319
傳真：(02)2231-6204

保經代商品
113年8月22日起適用

新樂活保Ⅲ

個人傷害保險專案

商品特色

- 銀髮族的最佳選擇，樂活保讓您樂活老。
- 職業類別一～六類皆可承保。
- 簡化續保作業，自動續約保障不中斷。
- 身故關懷增額給付，保障再升級。
- 住院日額與實支實付同時給付。
- 重大燒燙傷增額保障，最高給付 100 萬。

保險項目	□方案A	□方案B
意外傷害事故	50萬元	1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	100萬元	100萬元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2萬元	1.2萬元
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1仟元	1仟元
身故關懷保險金	5萬元	10萬元
失能看護扶助保險金	10萬元	20萬元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	3仟元	3仟元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仟元	1仟元
保險費	4,040元	6,179元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註一：被保險人資格：限中華民國國民滿 50 足歲至未滿 78 足歲並居住國內者要保，續保者可至未滿 85 足歲，職業類別第 4 類（含）以上者限要保 A 方案。

註二：拒保職業及人員：長期居住國外者（連續達 6 個月）、礦業採石業海上作業所有作業人員、空運空勤人員、鋼骨結構架設工人、鷹架架設工人、消防隊隊員、空中警察、其餘個人職業分類表所載拒保或適用特別費率者。

總公司 100 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TEL:02-2382-1666；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臺灣產物新享受人生個人傷害保險（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失能看護扶助保險金、急診保險金、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s://www.tfmi.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13.08.16產精算字第1130002549號函備查